

(8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  
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皤滩乡人民政府的2025年仙居县皤滩乡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仙居县皤滩乡人民政府拆违拆临治乱工程（重新招标）（标项一、标项二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仙居县苑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仙居县苑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

3. 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